

輔仁大學企管系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111.12.14.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發揚輔仁大學聖、美、善、真的精神，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；對家境清寒或遭遇急難之本系學生，適時予以適當之救助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凡本系修業年限內(含延長修業)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「急難救助」：

一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

- (一) 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，或因罹患重大傷病影響就學，且家境清寒，急需經濟資助者。
- (二)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，或罹患重大傷病、死亡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影響學生就學者。
- (三) 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、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急需經濟資助。
- (四) 其他特殊狀況經主任同意申請。

二、學生目前仍在學或休學期間。

第三條 救助金來源：

由企業管理學系發展基金、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發展基金指定用途捐款支應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填具申請表一份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一併送請班導師(指導教授)及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轉送企管系急難救助審核小組審查後核定之。

第五條 組織：

- 一、急難救助審核小組由系主任、系導師代表、班級導師(指導教授)及教師代表 2 名以上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本審核小組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救助金額：

- 一、凡符合資格者，審核通過後得予核發救助金。情況特殊之個案，審核小組得酌情提高救助金額，但不得超過指定捐款餘額。申請救助金，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二、不與本校其它急難救助金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撥款方式：

以匯款方式給予急需救助之學生並知會監護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同意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企管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 名		年 級		學 號		
			☐ 碩士 年 ☐ 學士 年 班				
	聯絡電話						
	手機：						
	市話：						
	身 份 證 字 號		郵局局號(7碼)		郵局帳號(7碼)		
同住家庭成員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就 業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		每 月 收 入	備 註
監護人簽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							
是否向校方申請急難救助金？ ☐ 是， ☐ 核定金額：_____ ☐ 審核中 ☐ 否。							
是否有打工？ ☐ 有，地點：_____ ☐ 否。							
是否為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？ ☐ 是 ☐ 否							
檢附資料： ☐ 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醫院證明、清寒證明等）。 ☐ 在學證明（休學生附離校證明書）。 ☐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 ☐ 戶籍謄本（須3個月內詳細記事者，本人外應含父母雙方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監護人一方；已婚者，則含配偶）。 ☐ 1.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2.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 ※以上證明，須為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請領者。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。請持前述關係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國稅局申請。							
急難狀況概述（含發生時、地）							

導師 簽 核	
主任 簽 核	
審核小組	
☐ 通過，核發金額:_____元 （動支基金:F68070 ） ☐ 不通過	

備註： 本項急難救助金經審核小組核定後將直接劃撥入您的帳戶內，請檢附身份證影本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以利作業。